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临 2017-002 号公告、临 2017-005 号公告）。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临 2017-038 号公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详见公司临 2017-043 号公告）。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详见公司临 2017-045 号公告）。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见公司临 2017-048 号公告）。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7-055 号）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

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预计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当前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各项工作；正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就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资产评估等具体方案细节和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继续沟通、论证及协商。

截止本公告日，重组各项工作均正常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因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云维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重组事项的进程及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